

黄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4年2月2日在台州市黄岩区
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黄岩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赵 勇

各位代表:

现在,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议,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23年,我院在区委的领导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,在区政府、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紧扣区委“一千双百”“六大战略”决策部署,围绕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,加快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法院现代化建设,各项工作取得了新发展。我院共新收各类案件11212件,同比下降0.03%,累计结案11509件,同比上升2.46%,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55.8件,无一瑕疵案件,综合和重点工作考评居全市法院首位。集约协同智办、司法警务辅助

人员管理机制改革列入省级试点，“预防化解涉企模具类纠纷工作法”获评全省新时代“枫桥式工作法”，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模式被《人民日报》内参部专题调研并报道，立案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，新时代现代化法院工作模式更有显示度和影响力。

一、在服务大局上强担当，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

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聚焦保障三个“一号工程”出台相关制度文件、发送司法建议，多次得到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，审结涉企纠纷 2367 件，涉案金额 13.4 亿元。组建助企服务队，院领导带队走访企业 32 家，与行业商会、企业代表开展座谈 5 场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；会同区商务局深入摸排辖区 1090 家外贸企业法律需求，特邀涉外法律专家共同开展“法护永宁·畅行天下——民营企业涉外法律护航专题活动”，为企业“出海”保驾护航。在全省率先设立国际商事特设共享法庭，入驻区贸促会，共促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。探索数字化“企业信用评估机制”，通过科学评估“企业信用值”对 19 家企业依法不予采取保全措施，案涉金额 3200 余万元，被省委改革办“浙里改”推介，获全国工商联方光华副主席、省高院程建乐副院长批示肯定。发挥破产审判“积极拯救”和“及时出清”功能，审结企业破产案件 39 件、个人债务清理案件 30 件；在区政府大力支持下，设立 1 亿元企业破产清算周转金，帮助破产企业复工续建，助力“保交楼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。

共建现代化法治黄岩。聚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积极助推

“行政诉讼人大 e 监督”应用复用工作，录入行政案件 94 件，实现全周期、闭环式监督；制发预警告知书 71 份，鼓励引导被诉行政机关自行纠错、协调化解。助力法治政府建设，成立“重大项目服务站”共享法庭，保障区委重点工作规范高效。发挥司法大数据辅助决策作用，涉企行政诉讼案件分析报告获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邓修明、贺小荣批示肯定。围绕“美丽黄岩”建设，健全生态司法保护多元共治格局，开展多样化普法宣传，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辖区古树名木保护案件回访工作，被《人民法院报》刊载。聚焦案件多发、高发领域发送司法建议 32 份，采纳落实率达 93.8%，有效弥补社会治理薄弱环节，围绕预付式消费监管制发的司法建议获评“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”。

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。持续擦亮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模式“金名片”，积极助推区社会治理中心建设，先行探索“共享法庭+”基层单元融合场景建设，诉前指导调解 1.05 万件，化解矛盾纠纷 5220 件。建立完善涉众型纠纷府院联动机制，积极发挥先行调解示范作用，妥善化解 3 批次、1438 起涉教育、健身、美容等领域预付卡纠纷，为 200 余件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提供化解方案。聚焦省级特色“模具小镇”集群发展优势，建立“模具行业专家评估机制”，聘任 13 名行业专家深度参与涉模具纠纷源头化解，“预防化解涉企模具类纠纷工作法”获评全省新时代“枫桥式工作法”。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“黄岩模式”作为浙江样板，被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、《人民法院报》头版特稿推介，《人民日报》内参部来

黄专题调研并报道。

二、在“如我在诉”上显温度，以“公正与效率”答好“为人民司法”

“服务最优”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深化司法领域当事人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构建“窗口+专栏”“线上+线下”诉前引导双重服务，制作当事人常用诉讼文书模板，做好“送上门”的诉讼服务。全年12368司法服务热线无一起被通报投诉案件，立案工作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。搭建涉执诉求管理平台，确保当事人诉求有回应、有跟踪、有监督，涉执诉求处理效率同比提升27.5%，案访比同比下降69.1%，经验做法被《法治日报》《人民法院报》刊发推广。推动劳动争议“调裁审执”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纳入人劳系统省级试点，强化诉调衔接，统一裁判标准，实现劳动争议“只进一扇门”，有效降低当事人诉累。联合区自规局、司法局强化不动产登记司法协作机制，以调解、出具协助文书等代替诉讼，妥善处理8起纠纷，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10万余元。

“守护最稳”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感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审结刑事案件750件，判处罪犯998人，其中，危险驾驶罪、盗窃罪、开设赌场罪三类案件合计占比49.3%。发挥刑罚威慑作用，审结故意伤害、抢劫、放火、贩毒等暴力犯罪案件93件138人，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40人；重拳打击各类经济犯罪，审结诈骗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110件，依法追究160名被告人刑事责任，为人民群众追回血汗钱1000余万元；

审结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 5 件 8 人，守护“舌尖上”的安全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，审结校园欺凌、侵害儿童等犯罪案件 34 件，在东浦中学设立“和·少年”共享法庭，选派优秀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。

“体验最好”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。审结民商事案件 6469 件，涉案标的 21.3 亿元。妥善处理涉及基本住房保障纠纷案件 96 件，以示范诉讼一揽子化解 2 批次 700 余户逾期交房违约纠纷，稳妥推进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。会同区妇联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联动工作站，共建家庭教育指导及家事纠纷化解联动机制，审结婚姻、继承、抚养、赡养等案件 741 件，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4 份，为妇女、儿童、老人筑起“法治护盾”。推进移风易俗，弘扬优良家风，审结 7 起涉彩礼案件，兼顾传统伦理和新时代风尚化解一起女儿诉父母返还彩礼纠纷，有效弥合家庭裂痕。坚持保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，高效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14 件，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，在一被执行企业的拍卖款分配中，对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劳动工资债权作预留分配，优先保障劳动者权益。完善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，发放救助金 39.6 万元。

“兑现最实”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。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权益，执结执行案件 7141 件，执行到位金额 5.8 亿元，同比提升 35%，全年民商事案件实际履行率 75.7%。开展“春剑”“盛夏”“秋收”“暖冬”等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，传唤被执行人 112 人，司法拘留 53 人，执毕案件 48 件，增强民生权益保障。加大失信惩戒曝光力度，

通过曝光车进村居、公交车电子屏曝光等方式全年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3000 余人次，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。持续开展打击拒执专项行动，司法拘留 154 人、罚款 1687 人，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 39 件 44 人，判决 24 件 25 人。妥善处理一起涉民生执行案件，将车辆登记在他人名下的被执行人及协助隐匿财产的亲属，均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立案侦查，最终 70 余万元赔偿款执行到位。

三、在改革创新上打头阵，以数字化理念建设现代化法院

总结推广“全域数字法院”智能化成果。充分发挥数字法院先行优势，以黄岩实践为全省法院数字化改革提供有益经验。总结提炼“全链智办”司法政务工作体系，数字化办公工作做法在全市法院推广应用，在全省法院条线会议上作交流发言。迭代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 3.0，共性高频辅助事项扩展至 50 余项，案件结案归档平均天数缩短 42 天，同比提升 70%；成体系提炼集约化改革理论成果，编撰书籍《数字时代司法辅助事务集约指引》拟出版发行；省内外 30 余家法院前来深度学习，吉林高院调研后全省推广集约化改革模式。

持续深化执行分段集约“一件事”改革。运用数字化手段重塑全流程相互协作、全过程可视监管的执行体系，推进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、执行事务分段集约、司法警察编队管理三大改革，提升执行队伍整体战斗力，执行完毕率、执行标的平均到位率同比分别提升 13.78、14.91 个百分点。构建被执行人车辆查控、处置、管理全流程在线平台，协同公安部门建立车辆处置协作机制，城

区内查扣用时提速至 0.5 小时，相关做法被《法治日报》刊载报道。台州法院“执行变革”座谈会在黄岩召开，执行分段集约“一件事”场景在全市推广。

着力构建“全生命周期”精密审判管理。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试点为契机，健全“日监管-周调度-月小结-季讲评-年考评”审判管理机制，定期召开指标数据分析会，强化落后指标专项提升、个案跟踪管控，实现长期未结案件清零，相关指标提升至全市第一。以治理“程序空转”问题为抓手，优化办案流程，积极推动民商事审判领域下诉的合并、审执兼顾、督促履行，创新打造执前督促催告履行团队，有效减少执行案件增量。全年案件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提升 42 位，位居全省前列、全市第一梯队。深化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，对虚假诉讼行为人训诫并责令具结悔过 44 人，罚款 51 人 42.1 万元，追究刑事责任 7 人，切实维护司法权威。

四、在队伍建设上优作风，以高标准要求锻造高素质铁军

政治引领铸忠诚之魂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建立学习教育工作专班，周密部署、全员覆盖，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“三会一课”“青橘思享荟”等开展集中学习，通过“循迹溯源”党日活动开展党性教育，组织政治轮训、专题培训、现场教学等 500 余人次，引导教育干警从思想深处强化政治认同。促进党建与审执工作深度融合，深耕执行局“红信”、立案庭“臻服”、民

二庭“法润营商”等党建品牌，在党建调研、党建项目评选中9次获奖，被最高院执行局列为基层党建联系点。

比学赶超促能力提升。专班打造“品牌工程”，对标上级法院和区委重点工作，持续开展“三个建设年再深化”活动，打造十大重点工作专班，释放改革创新动能。承续夯实“青苗工程”，实行青年干警“砺英计划”，开展第二届永宁法苑·砺英青年说活动，着力培育“复合型”人才；举办“司法业务技能大比武”，评选十佳业务标兵、优秀庭审、裁判文书等，培养高素质法官队伍。优化锻造“精品工程”，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，打造全链条培育机制，入选全省法院十大最佳案例分析，13篇调研成果获评省级以上荣誉。培树先进典型，19个集体（个人）获得省级以上荣誉，立案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。

严抓管理强担当履职。全面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深入推进清廉法院建设，开展以年轻干警为重点的廉政教育，通过廉洁演说、参观教育基地，在学习实践中牢记初心使命。持续释放严查严管的纪律要求，开展常态化督察检查、问责通报。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，实行全员覆盖、逐月报告、季度通报，推动“有问必录、应报尽报”成为行动自觉，有情况记录报告599条。贯通评案与考人，迭代覆盖全员、自动流转的“智能绩效”考评体系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对季度考核中排名靠后的开展谈心谈话、扣发奖金16人次，有效破除“干多干少、干好干坏一个样”，相关做法被《最高人民法院信息简报》刊用。

五、在司法公信上见真章，以更主动姿态接受全方位监督

坚决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，配合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专题调研，参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会，高质量办结代表建议。主动开展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活动，每季度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发送《永宁法苑》刊物，邀请代表委员见证执行、旁听庭审、参加专题开放日 146 人次，院领导带队走进 19 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与代表“面对面”活动。深化“共享法庭+人大代表联络站”诉前解纷一体共建模式，释放“民主+法治”叠加效能。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，办理检察建议 49 件。深化司法民主，陪审员共参审普通程序案件 459 件，陪审率达 96.83%；常态化开展法官与律师互评，积极推广“司法公正在线”应用，答复律师及当事人意见 123 条，以全方位监督促进工作提升。精准输送法治服务，组建“法护永宁”宣讲团，法官参与民法典、涉企风险、劳动争议等主题法治宣讲 30 余场，开展“浙里春风”法治夏令营活动、“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”法治宣讲，覆盖全区 19 所中学 9700 余名学生。

各位代表，我院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，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，离不开区政府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，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理解帮助。在此，我谨代表区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黄岩法院工作推进有突破，有成果，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：一是司法能力与满足人民群众日

益增长的公平正义需求还有差距，能动司法理念还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诉源治理持续深化的难度日益显现，亟待拓展更多元的社会化专业化调解；三是共享法庭与基层治理体系融合还不足，多跨协同的推进有待加强，普法宣传的形式载体还不够丰富；四是作风建设、廉政建设仍有薄弱环节，全面从严治院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对这些问题和困难，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化之年，也是台州撤地设市三十周年。黄岩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，紧扣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不断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奋力打造全面建设共同富裕区域标杆标志性成果、迈好走实中国式现代化黄岩实践贡献法院力量。

一是坚持政治与法治相融，厚植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根基。筑牢政治忠魂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增强司法审判工作的党性自觉，把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落到日常办案中去。推进组织力提升工程，做实党管思想、管干部、管业务、管落实的实质化职能，以“天平永宁，司法为民”融入式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，高标准建设党员学习阵地。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深入基层社区，探索打造更加精准化、多元化、全覆盖的“订单式”普法品牌。

二是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，扛起护航发展的使命担当。更加主动融入发展大局，聚焦三个“一号工程”，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活动，深化打磨企业信用评估机制，以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司法服务为“模具之都”发展保驾护航。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平台和机制，着力破解企业破产难题，优化社会资源配置，激活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。持续深耕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模式，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质化运行，优化布局特设共享法庭，切实把诉源治理成效巩固为制度成果和效能优势。坚持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，从个案办理、类案化解中发现研究问题、提供对策建议，为提升社会治理“开方献计”。

三是坚持公正与效率统一，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，以“如我在诉”的境界办好每一个案件，深化打造普惠精准的司法服务体系，推进当事人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，让“流程最少、用时最短、办案最公、服务最优、体验最好、兑现最实”成为法院的鲜明标识。深化“全域数字法院”改革，迭代升级审判、执行事务集约化改革，将司法效能扩展至区域综合智治的框架中。持续开展对不诚信诉讼行为的打击，维护司法权威、弘扬社会正气。

四是坚持管案与育人贯通，锻造适应现代化的法院铁军。以“大审判管理”为抓手，强化全链条管理，推进智慧管案、人案适配；完善审判权运行配套，准确理解阅核制度，落实院庭长监管

职责，强化类案统一裁判。以构建和谐向上的“家文化”为导向，强化法官职业保障，深化实施“砺英计划”，优化青年干警成长路径，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，厚植法院工作发展根基。以清廉建设为底色，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、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，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。

目标催人奋进，征程笃行不怠。各位代表，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我们使命如炬、初心如磐，坚持忠诚履职、担当作为，为黄岩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勇当先行者、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